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

地址：403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  
承辦人：趙正玉  
電話：04-22276011#66135  
傳真：04-22291750  
電子信箱：s0009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局綜合計畫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中市環綜字第107014584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公司提報變更「臺中市西區後壠子段235-23等9筆土地及北區乾溝子段183-9地號等1筆土地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」之1樓平面配置、建築細部設計、汽機車位數量、用途名稱、地下室開挖率及樓層深度、綠化面積、植栽數量及配置等備查一案，同意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07年12月11日中市都建字第1070214159號函暨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6條第2項第1款及第7款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同意備查變更事項如下：
  - (一)實設建築面積：變更為3,360.62平方公尺(原為3,629.14平方公尺)。
  - (二)實設建蔽率：變更為38.96%(原為42.08%)。
  - (三)實設容積樓地板面積：變更為43,119.11平方公尺(原為43,115.15平方公尺)。
  - (四)實設總樓地板面積：變更為78,776.87平方公尺(原為78,602.24平方公尺)。
  - (五)各樓層實設樓地板面積：
    - 1、住宅棟
      - (1)地下層：變更為25,434.85平方公尺(原為

23,317.64平方公尺)。

(2)地上1至3層面積合計值：變更為6,149.9平方公尺  
(原為6,578.29平方公尺)。

(3)地上4至35層面積合計值：變更為44,931.21平方公尺  
(原為44,409.87平方公尺)。

(4)屋突1至3層面積合計值：變更為1,476.69平方公尺  
(原為1,633.05平方公尺)。

(5)面積合計值：變更為78,776.87平方公尺(原為  
73,275.17平方公尺)。

## 2、藝術館

(1)地上1至3層面積合計值：變更為902.91平方公尺  
(原為829.19平方公尺)。

(2)面積合計值：變更為1,687.13平方公尺(原為  
1,581.13平方公尺)。

## (六)各樓層實設容積樓地板面積

### 1、住宅棟

(1)地上1至3層面積合計值：變更為3,084.25平方公尺  
(原為639.93平方公尺)。

(2)地上4至35層面積合計值：變更為37,959.42平方公尺  
(原為3,7620.2平方公尺)。

(3)面積合計值：變更為41,043.67平方公尺(原為  
38,260.13平方公尺)。

### 2、藝術館

(1)地下層：變更為817.13平方公尺(原為555.34平方公尺)。

(2)地上1至3層面積合計值：變更為705.8平方公尺(原  
為542.97平方公尺)。

(3)面積合計值：變更為1,522.93平方公尺(原為  
1,098.31平方公尺)。

(七)機電、梯廳空間容積樓地板面積：變更為552.47平方公尺(原為3,756.91平方公尺)。

(八)法定汽車位：變更為508輛(原為477輛)。

(九)法定機車位：變更為347輛(原為325輛)。

(十)地下開挖率：變更為70.38%(原為70.2%)。

(十一)實設開挖面積：變更為6,069.51平方公尺(原為6,054.41平方公尺)。

(十二)地下層深度：

1、住宅棟：變更為17.4公尺(原為14.2公尺)。

2、藝術館：變更為4.2公尺(原為5.25公尺)。

(十三)綠化面積：變更為1,802.12平方公尺(原為1,597平方公尺)。

(十四)植栽數量：變更為83株(原為80株)。

(十五)管委會空間配置：由地上4層~35層調整至地上1層~3層。

(十六)樓層用途名稱：變更為一般零售業(原為店鋪)。

(十七)一般零售業戶數：變更為1戶(原為2戶)。

(十八)調整建築立面外觀。

(十九)調整1樓平面配置。

三、本案依貴公司所附資料進行審查，惟所提供之資料如有錯誤不實、變更或不完全之陳述，致影響審查產生差異，應由貴公司負相關責任。

正本：璞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光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本局綜合計畫科

局長白智榮 休假  
副局長陳宏益 代行